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0號

上訴人 全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學浩

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

被上訴人 大話中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渝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已訂立合作契約，為此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所失利益新臺幣（下同）85萬元云云。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主張若認兩造並未訂立合作契約，則上訴人因信賴合作契約已成立致受有1萬4,438元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賠償云云（見本院卷第285至286、387頁）。經查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訴，仍係就被上訴人是否應賠償損害返還85萬元之同一基礎事實為請求，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

01 其社會事實之共通性及關連性，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  
02 據資料，於追加之訴得以利用，且無害於被上訴人程序權之  
03 保障，俾符訴訟經濟，其追加合法，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20日簽訂合作意向書（下  
06 稱系爭意向書），約定由伊提供商品或服務，與被上訴人共  
07 同合作架構「大話中文數位平台」（下稱系爭平台）。被上  
08 訴人並以系爭意向書合作案為主軸，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  
09 局（下稱臺北市產發局）申請創業補助。嗣於同年10月6  
10 日，兩造法定代理人古學浩、林渝軒於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開  
11 會，確認被上訴人同意以85萬元委任伊架構系爭平台。同日  
12 臺北市產發局以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提問被上訴人「本案預  
13 計以新臺幣85萬元委託全能資訊科技開發『學習平台』，預  
14 計功能為何？未來如何維護？」等問題，伊遂應被上訴人要求  
15 一同出席同年月13日臺北市產發局審查會，說明系爭平台各  
16 階段完成之內容與時程，且審查簡報亦載明系爭平台係由伊  
17 開發，由被上訴人驗收，並付款予伊，故兩造已訂立合作契  
18 約。惟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31日經核定獲得創業補助後，  
19 竟表示無意委由伊開發系爭平台，經伊於111年11月30日發  
20 函催告應於同年12月2日前簽訂本約，被上訴人仍拒不履  
21 行，致伊喪失預期可得之利益85萬元。縱認兩造並未訂立合  
22 作契約，惟兩造既已簽立系爭意向書、保密同意書，伊業已  
23 應被上訴人要求出席審查會，足使伊信賴將締結合作契約，  
24 而被上訴人違反誠信之舉，致伊受有如附表所示信賴利益1  
25 萬4,438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29條第2  
26 項、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  
27 伊85萬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據此提起  
28 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  
29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5萬元，及自即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意向書僅表達兩造未來有意合作，並未

01 就伊之需求、以及上訴人可能提供之服務內容、報酬、服務  
02 時程為具體約定，兩造並未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兩造於111  
03 年10月6日會議當日，亦未就系爭平台之建置、報酬及服務  
04 時程達成合意。上訴人協助伊完成前開發商驗收事宜、出席  
05 審查會，均係為爭取與伊合作機會所為之無償行為。上訴人  
06 雖於111年11月14、16日分別提出架構系爭平台之提案及報  
07 價簡報，惟經伊評估認為與需求不符，旋於同年月23日致電  
08 上訴人，表示無意繼續合作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  
09 上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

11 (一)兩造於111年8月20日簽訂系爭意向書，約定由上訴人提供商  
12 品或服務，與被上訴人共同架構系爭平台。

13 (二)被上訴人以「大話中文－中華文化學習平台創業計畫」為名  
14 ，於111年8月22日向臺北市產發局申請產業發展獎勵補助，  
15 並邀請上訴人共同參與111年10月13日於臺北市產發局召開  
16 之審查會議。產發局於111年10月28日召開「臺北市產業發  
17 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第118次會議，決議補助被上訴  
18 人85萬元，計畫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19 (三)兩造於111年11月14日舉行承攬服務提案會議，上訴人於會  
20 中提出系爭平台之設計提案。上訴人於111年11月16日向被  
21 上訴人提出服務報價資料及平台設計時程。被上訴人於111  
22 年11月23日致電上訴人，表示無意繼續合作。上訴人於111  
23 年11月3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應於111年12月2日前簽  
24 立本約。

25 四、兩造爭執要點為：兩造是否約定由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5萬  
26 元，上訴人則負責開發、架構、維護系爭平台？上訴人是否  
27 因信賴即將締約而受有損害？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  
28 理由分述如下：

29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1年10月6日合意，由被上訴人以85萬  
30 元委由上訴人架構系爭平台云云，被上訴人否認之，則上訴  
31 人即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 01 1.系爭意向書僅載明：「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  
02 意願，乙方（即上訴人）願提供擁有之商品或服務，與甲方  
03 （即被上訴人）共同架構大話中文數位平台。本合作意向書  
04 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等語  
05 （見原審卷第21頁）。則據此僅足以證明兩造未來有意合作  
06 建構系爭平台，但遍觀其全文，並無任何文字記載被上訴人  
07 願以85萬元之對價，委由上訴人製作系爭平台，不足以證明  
08 兩造就合作契約之訂立達成意思表示合致，或兩造合意訂立  
09 預約，於將來被上訴人取得臺北市產發局核發創業補助後，  
10 即訂立合作契約之本約。上訴人據此主張兩造已訂立合作契  
11 約之預約或本約云云，應屬無據。
- 12 2.被上訴人雖曾傳送臺北市產發局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予上訴  
13 人（見原審卷第23頁），請上訴人協助回答並於111年10月  
14 13日出席審查會，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據此僅足以證  
15 明被上訴人有意委由上訴人建構系爭平台，並不足以證明兩  
16 造已達成訂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所製作之審查會簡  
17 報，雖載明系爭平台係由上訴人進行開發，由被上訴人驗  
18 收，並付款予上訴人等情（見原審卷第25、36至39、45  
19 頁），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據此僅足以證明被上訴人  
20 向臺北市產發局說明所提出之方案，但不足以證明兩造已達  
21 成訂約之意思表示合致。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提出該簡報  
22 之意思表示，亦對上訴人發生效力云云，並不可採。被上訴  
23 人雖曾提供系爭平台之後台管理帳戶資料予上訴人，固為被  
24 上訴人所不爭執，惟被上訴人辯稱：此舉僅係為讓可能參與  
25 開發的廠商瞭解被上訴人需求，並不代表提供前開資料即表  
26 示會締約等語（見本院卷第286頁），經核屬於締約前之準  
27 備，尚與一般社會常情相符。上訴人據此主張兩造已訂立合  
28 作契約云云，仍屬無據。
- 29 3.兩造雖曾簽署保密同意書（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固為被  
30 上訴人所不爭執。惟依該保密同意書所示：「緣簽署人全能  
31 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接收方、即上訴人）因『系統

01 開發』（使用目的）與大話中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揭  
02 露方、即被上訴人）進行合作事宜，揭露方擬將其所持有之  
03 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接收方。接收方瞭解揭露方所告知或交  
04 付之機密資訊，內含揭露方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重  
05 要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  
06 資訊之機密性，接收方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  
07 定……」（見本院卷第39頁）。則據此僅足以證明兩造為準  
08 備合作事宜，因此約定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營業秘密  
09 資訊負有保密義務，且綜觀全文並無任何文字記載兩造業已  
10 合意訂立合作契約，故並不足以證明兩造達成訂約之意思表  
11 示合致。

12 4. 被上訴人又曾傳送平台開發認股合約書予上訴人（見本院卷  
13 第195至196頁），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被上訴人辯  
14 稱：因上訴人曾主動提及欲以技術入股被上訴人，被上訴人  
15 為表善意，方傳送平台開發認股合約書予上訴人，但證人王  
16 芮妮即古學浩之女友嗣後傳送訊息表達拒絕投資等語。經查  
17 上訴人具狀自陳：伊經考量後，認無力代墊系爭平台開發成  
18 本，仍希望獲得實際金錢收入，因此未同意上開認股之要約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381頁），足證兩造並無達成認股協議。  
20 次查依兩造對話紀錄所示，古學浩於111年8月16日向林渝軒  
21 表示：「如果我們公司用技術入股的方式合作，會提供穩定的  
22 的開發團隊資源，不知道會不會是更適合starups的方  
23 式」，王芮妮則於111年11月4日向林渝軒表示：「因為我們  
24 有其他投資標的，機會成本考量，不予投資大話中文」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277、281頁），益證兩造並無合意訂立認股協  
26 議，亦無訂立合作契約。又查兩造於111年11月14日舉行承  
27 攬服務提案會議，上訴人於會中提出系爭平台之設計提案  
28 （見原審卷第73至84頁），復於111年11月16日向被上訴人  
29 提出服務報價資料及平台設計時程（見原審卷第85至92  
30 頁），被上訴人則於111年11月23日致電上訴人，表示無意  
31 繼續合作，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辯稱：因上訴人

01 曾主動提及欲以技術入股被上訴人，方傳送平台開發認股合  
02 約書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11年11月4日拒絕投資被上訴人  
03 後，兩造仍分別於同年月14日、16日進行系爭平台相關會  
04 議，經評估上訴人提案內容不符被上訴人需求，方於111年  
05 11月23日致電上訴人，表示無意繼續合作，與投資事宜無關  
06 等語，應為可採。上訴人主張：因伊拒絕投資，被上訴人不  
07 願給付系爭合作報酬而拒絕繼續合作云云，即屬無據。

08 5.證人王芮妮固於本院到庭結證稱：林渝軒沒有告訴伊，被上  
09 訴人要如何架設平台，是古學浩告訴伊的。兩造合作項目為  
10 開發網站，因為當時我在他們辦公室外面有聽到他們說，開  
11 發網站的價格是85萬元，這是被上訴人之員工說的，林渝軒  
12 本人也有說，她說要請上訴人開出估價單，她才有辦法支  
13 付。伊沒有出席兩造合作開發網站的相關會議，但古學浩當  
14 時委請一個專案經理到被上訴人的辦公室，與林渝軒討論架  
15 設網站的問題，伊當時坐在旁邊聽，當時是伊與古學浩、專  
16 案經理三人與林渝軒談等語（本院卷第346至348頁）。經查  
17 兩造若確實已合意訂立合作契約，則兩造應無必要再於111  
18 年11月14日舉行承攬服務提案會議，上訴人亦無必要於會中  
19 提出系爭平台設計提案。次查上訴人於111年11月16日始向  
20 被上訴人提出服務報價資料及平台設計時程，而報價資料載  
21 明「牌價12萬，如果後續的開發確認要進行可折扣開發費用  
22 2萬」（見原審卷第92頁），則據此益證兩造於111年11月14  
23 日仍無合意訂立合作契約，且上訴人於111年11月16日報價  
24 後，兩造至111年11月23日止均無聯繫，被上訴人復於111  
25 年11月23日致電上訴人，表示無意繼續合作，均為兩造所不  
26 爭執（見本院卷第153頁）。又查王芮妮先則證稱林渝軒未  
27 曾告知要如何架設平台，王芮妮所知悉之細節均為古學浩所  
28 轉述，繼則改稱其曾與古學浩及上訴人之專案經理至被上訴  
29 人辦公室，與林渝軒討論架設網站的問題云云，前後不一，  
30 則據此即不足以證明兩造合意訂立合作契約。是王芮妮之證  
31 言，並不足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01 6.此外上訴人並無另行舉證證明兩造合意由被上訴人以85萬元  
02 之對價，委由上訴人架構系爭平台，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  
03 231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應負給付遲延責  
04 任並賠償85萬元損害云云，即屬無據。

05 (二)上訴人又追加主張：伊應被上訴人之要求，簽立系爭意向  
06 書、保密同意書、出席審查會、收受被上訴人傳送之平台開  
07 發認股合約書，足使伊產生相當之信賴可訂立合作契約，而  
08 被上訴人違反誠信之舉，致伊因準備訂約而受有信賴利益之  
09 損害云云。被上訴人否認之，則上訴人即應就其主張有利於  
10 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1 1.按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顯然違  
12 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  
13 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  
14 固有明文。而中斷締約之情形，是否顯然違反誠實信用，應  
15 就個案斟酌契約類型、商議進展程序、相對人的信賴及交易  
16 慣例等加以認定。

17 2.經查兩造簽立系爭意向書、保密同意書，及被上訴人將平  
18 台、開發、後台之管理帳戶提供予上訴人，均不足證明兩造  
19 合意訂立合作契約，已如前述。上訴人為準備與被上訴人訂  
20 約，應與被上訴人談判磋商並充分溝通，以了解被上訴人所  
21 期待網站建置後之功能、樣貌、介面等事項，進而就提案之  
22 報價、完成時程進行商議，就兩造各自立場、利益之考量而  
23 折衝協調。且參酌上訴人主張合作對價僅為85萬元，為準備  
24 締約所支出費用即人事成本僅為1萬4,438元，以及兩造自  
25 111年8月20日簽訂系爭意向書起，至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  
26 23日表示中斷締約止，前後僅約3個月等一切情狀，應認為  
27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上訴人為準備訂立契約而支出之費用，  
28 應無必可訂立契約之期待，不能擔保將來一定與被上訴人訂  
29 立契約而得收回成本，核屬為締約目的而交涉準備，相關費  
30 用乃對交易行為之投資，應以自己之危險承擔之。且依一般  
31 社會交易慣例，並無談判磋商之相對人即負有訂約之義務，

01 被上訴人並無任何行為足使上訴人信賴契約確有訂立之可  
02 能，故被上訴人中斷締約並無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否則形  
03 同於將該危險轉嫁於被上訴人，亦非公平。從而上訴人依民  
04 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如附表所  
05 示1萬4,438元信賴利益之損害云云，自屬無據。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第  
07 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5萬元  
08 本息，並非正當。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  
09 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0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追加之訴亦無理由，併予  
11 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民事第十庭

19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0 法 官 高 明 德

21 法 官 邱 靜 琪

22 附表：上訴人主張因建構系爭平台所支付之人事費用

23

編號	員工姓名	合計工作時間	時 薪	小 計
1	趙育晨	2.5小時	321元	803元
2	許鴻泰	39.5小時	300元	1萬1,850元
3	古學浩	5小時	358元	1,785元
合 計				1萬4,438元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章大富